

**湛新(法律實體在訂單認可函/交貨檔/發票中進一步加以明確, 下稱“湛新”)
適用於產品銷售和交貨的一般條款和條件**

1. 一般規定

- 1.1 這些條款和條件(下稱“本條款”)適用於由湛新銷售產品(下稱“貨物”)的所有由湛新發出的要約和所有向湛新發出的訂單以及與此相關的與湛新之間的所有協議。
- 1.2 湛新其他相關方(下稱“客戶”)的條款和條件特此明確地被排除在適用範圍外。
- 1.3 當且僅當湛新的授權代表書面同意該等規定的情況下,客戶方可援引與本條款不一致的規定。

2. 要約、訂單和協定

- 2.1 湛新發出的所有要約均不具備約束力。
- 2.2 客戶發出的訂單和對要約的承諾均不得撤銷。
- 2.3 只有在湛新已書面承諾一項要約的情況下,湛新方受之約束。
- 2.4 湛新保留以下權利:(1)拒絕對任何已接受的訂單進行取消或更改;(2)收取取消費用。

3. 價格

- 3.1 由湛新確定或與湛新達成的價格不含增值稅和/或貨物服務稅。除非另有規定,該等價格在《國際商會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中所提到的“運費付至目的的”(CPT)的情況下有效。
- 3.2 貨物的價格為貨物發運時有效的價格。

4. 交貨期和交貨

- 4.1 所有發貨和交貨日期僅為預計日期。
- 4.2 在協定簽署後,湛新收到由客戶提供的所有資料且(如恰當的話)收到預付款或保證金後,交貨期開始。
- 4.3 未能在雙方同意或規定的交貨期內交貨並不能使客戶享有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也不能使客戶享有不履行其因協議產生的任何義務的權利。
- 4.4 湛新有權部分交貨和/或通過其關聯公司交貨。
- 4.5 如果客戶傳達了年度採購預測,湛新沒有義務在任何月份交付超過年度採購預測10%的數量的貨物,但始終以貨物的供應情況為準。湛新保留在其客戶中分配現有貨物的權利。

5. 運輸和設備

- 5.1 在由湛新安排運輸的情況下,湛新有權單獨確定運輸方式。
- 5.2 湛新僅有義務在裝填、裝載由客戶安排的集裝箱、郵輪、卡車和/或其他運輸設備過程中加以配合,前提是這些設備處在可裝載的狀態、符合湛新和政府的安全要求以及湛新有關裝載的指示都已得到遵守且沒有延誤。
- 5.3 由客戶處理的湛新可退還式半散貨集裝箱以及湛新的(其他)設備在使用中必須遵守湛新的指示使用和退還。如果沒有約定的退還日期,湛新的設備應當在使用後儘快退還。

6. 風險、所有權、智慧財產權

- 6.1 貨物的滅失風險自貨物交付給承運人或湛新已發出貨物(以先發生者為準)時轉移給客戶。
- 6.2 貨物的所有權在貨物的本金和任何附帶費用全部付清後轉移給客戶。
- 6.3 如果客戶在按照第6.2條的約定付清對湛新的欠款之前將貨物裝入或改造成另一種產品,則客戶在此將裝入或改造後產生的另一種產品的所有權按照裝入或改造的湛新貨物的比例轉讓給湛新。
- 6.4 如果客戶在根據第6.2條欠付湛新的款項全部結清之前出售了貨物或貨物所包含和/或改造的產品,則客戶在此向湛新轉讓與出售貨物或貨物所包含和/或改造的產品有關的任何應收款和索賠。
- 6.5 所交付貨物的或與之有關的工業和智慧財產權屬湛新或有權享有的協力廠商所有,從不會轉讓給客戶。
- 6.6 未取得湛新的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行銷、銷售或買賣湛新商標下的任何貨物。

7. 檢驗、收貨

- 7.1 在貨物抵達時,客戶有義務在雙方同意的地點進行實際收貨。
與未能收貨相關的湛新的所有費用均由客戶承擔,包括運輸費用和倉儲費用。
- 7.2 客戶有義務在實際收貨時,不遲於交貨後5日內,檢查貨物是否與發票描述(重量、數量)有任何差異、是否有顯眼的缺陷和/或運輸損壞(下稱“明顯缺陷”)。
- 7.3 有關明顯缺陷的索賠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湛新,記錄並確認。如果在該延遲期內未收到任何意見,則貨物交付應視為完整且狀況良好。
- 7.4 對於合理投訴,湛新可自行決定另行安排交貨或根據短缺的多寡向客戶退回相應的貨款。除前述義務外,湛新不再承擔任何進一步的責任。

8. 不可抗力

- 8.1 一旦協定的執行全部或部分、臨時或非臨時地受到其無法合理控制的因素的阻礙或影響,湛新有權援引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災害、疫情、戰爭、戰爭動員、革命、場所或樓宇的封鎖、罷工、特定的工作中斷或以合法怠工方式進行的減工或停工、交通中斷、原材料或能源的短缺、湛新向協力廠商訂購的貨物或服務的延遲供給、事故以及業務活動的中斷等,暫停協議。
- 8.2 如果不可抗力持續時間超過四(4)周,湛新和客戶均有權通過書面聲明廢除協定中不可行的部分。

9. 保證

- 9.1 湛新保證其貨物與湛新自身的規格相符。湛新不對其銷售的貨物或下達的指示或提供的技術意見作任何形式的其他保證，不論是明示的、默示的，還是適用性或不侵權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保證。湛新對違反上述保證的貨物（“缺陷貨物”）的責任僅限於以下其中一項，由湛新自主選擇：無費用重新交付或根據缺陷貨物的發票價格盡可能合理地全額或部分向客戶退還相關貨款。
- 9.2 對於缺陷貨物，客戶應在發現後 14 天內、發貨後 12 月內提交索賠，否則即喪失對湛新所享有的任何權利保證。
- 9.3 如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證即告喪失：
 - a. 湛新下達的倉儲指示沒有得到正確遵守；
 - b. 貨物使用不當或不符合雙方同意或通常的目的；
 - c. 客戶沒有向湛新履行因協議產生的任何義務，或沒有適當履行義務或履行不及時。

10. 責任

- 10.1 湛新無任何義務承擔損害賠償，除非所遭受的損害由湛新故意或其重大過失造成。然而，湛新在任何時候都不承擔間接損害的責任（例如後果性損失、非實質性損害、包括任何收入或機會的經濟損失、商業損失、業務中斷、營業額或利潤損失、客戶損失、潛在業務損失、虧損、經營損失、聲譽等）
- 10.2 在湛新有義務承擔損害賠償的情況下，賠償從不會高於與造成損害有關的所交付貨物的發票價格。
- 10.3 除湛新認可的外，向湛新提出的任何索賠自索賠產生之日起的 12 個月後即告喪失。
- 10.4 客戶必須使湛新、其雇員或由湛新引進的用以執行協議的獨立承包方免於承擔任何協力廠商提出的與湛新執行協議有關的每一項索賠，並給予補償。

11. 付款和擔保

- 11.1 除非另有約定，款項必須在發票日期後的 30 日內支付。湛新有權要求預先支付全額或部分款項和/或獲得付款擔保。
- 11.2 客戶放棄將雙方收取的款項予以抵消的任何權利。因保證產生的索賠並不中止顧客的付款義務。
- 11.3 如果客戶未能支付按照上述條款所欠的任何款項，無需發出通知即被視為違約。一旦客戶出現任何付款違約，湛新對客戶的所有剩餘索賠即告到期，無需發出與那些索賠有關的通知，客戶立即被視為違約。自客戶違約之日起，客戶需向湛新承擔應付款項每月 1% 的晚付款利息，直至該款項付清。

12. 中止、解除

- 12.1 如客戶沒有履行其一項或數項義務，沒有及時履行義務或履行不當，被宣告破產、要求（臨時性的）延期補償或清算其經營以及資產被部分或全部扣押的，無需預先通知，湛新即有權通過書面宣告的方式全部或部分中止執行協定或解除協定（由其自主選擇），而其享有的費用、損害和利息的賠償權利不受絲毫影響。
- 12.2 如果適用的法律或法規，特別是出口限制（如第 15.3 條所定義）禁止銷售和/或交付貨物，湛新可以在不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通過書面聲明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協定，無需承擔費用、損害或利息賠償責任。

13. 爭議解決和法律適用

- 13.1 雙方之間存在的所有爭議由湛新註冊地的法院專屬管轄。
- 13.2 本條款受湛新註冊地所在國法律的約束。《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被排除適用。
- 13.3 湛新在收集對客戶的索賠過程中所引致的所有費用或開支（包括司法費用和律師費）均由客戶承擔，該費用至少占索賠金額的 15%。

14. 可分割性

- 14.1 如果本條款的任一或數項規定被視為無效或不可執行，該等無效或不可執行的部分或規定由能夠實現該等部分或規定原意的有效和可供執行的一項規定來替代。

15. 合規

- 15.1 道德。湛新鼓勵客戶按照湛新的行為準則中規定的湛新價值觀和標準開展業務並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該準則將不時更新並可在 www.allnex.com 上找到。
- 15.2 遵從性。客戶應遵守與貨物的進口、運輸、儲存、處理、分銷、處置、標籤、促銷和銷售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包括取得任何適用的進口許可證。客戶承諾遵守並應促使其業務合作夥伴遵守與以下方面有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法規：（1）反腐敗（包括公共和私營部門）；（2）人權；（三）保護環境。
- 15.3 出口管制。客戶聲明並保證其完全瞭解並遵守所有國家和國際（再）出口管制法律法規（“出口限制”）。貨物的任何使用或轉讓必須遵守出口限制。如果客戶未能遵守本條的規定，湛新可以在不影響其根據本條款或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救濟的情況下，立即終止本協議。對於因客戶和/或其業務合作夥伴違反本條規定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損害賠償、損失、罰款、成本和費用，客戶應為湛新辯護、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
- 15.4 個人資料。客戶承諾告知其員工，湛新可能會收集和處理他們的個人資料。員工的資料將由湛新、湛新集團的其他公司及其服務提供者用於管理訂單、監控客戶/潛在客戶關係以及管理銷售和促銷活動。處理過程中涉及的資料包括客戶員工的名字、姓氏、職務和聯繫方式。這些個人資料將在本協定有效期內保存，並在此之

後按照適用法規進行存檔。只有湛新經正式授權的員工才能訪問此類個人資料。此類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協力廠商，但僅限於根據本協定提供服務的目的。根據適用的法律，客戶的員工有權通過向 dataprotection@allnex.com 提出請求，要求訪問、更正、刪除、反對處理或限制處理他們的個人資料。在適當情況下，客戶的員工也有權就其個人資料的使用向主管資料保護機構提出申訴。

15.5 REACH 法規。如果適用歐洲議會和理事會第 1907/2006 號 REACH 法規 (REACH) 或其他國家頒佈的同等化學物質法規，並且如果客戶根據 REACH 第 37.2 條（或修訂法規中的同等內容）向湛新提供了新的用途，以擴大貨物、其化學元素和/或化合物以及 REACH 第 3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定義的每種混合物或溶液的註冊範圍，根據 REACH 法規第 3 條第 1) 和 2) 款的規定，客戶應負責提供更新註冊所需的所有資訊和資料，並承擔任何相關的額外費用。

16. 保密

客戶承諾將湛新委託給其的所有商業或技術資訊或檔、報價和所有樣品視為機密，未經湛新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協力廠商披露或複製。